**紀念張吳美貞女士教育領導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申請人須檢附下列資料以符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3. 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導師簽署經濟確有困難之說明書。
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□教發所（□碩士班 □碩專班）  □領科學程 | 年 級 |  |
| 本學期申請中或已獲之獎助學金 | 天主教輔仁大學中國聖職單位急難救助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元 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\_元 輔仁大學清寒助學金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\_元  聖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\_元 輔仁大學書卷獎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\_元 其它：請註明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申請中 □已獲，\_\_\_\_\_\_元 | | |
| 簡述申請獎助學金理由： | | | |
| 導師/指導教授意見： 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**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**還。　  
◎ 申請日期：每年10月15日至10月31日止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收件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日 期： 年 　 月 日 | 日 期： 年 　 月 日 |